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2月10、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位于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的蒙(2017)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5780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交通银行赤峰分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及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恒德")同时为京蓝沐禾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赤峰恒德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资产向赤峰恒德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二)《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位于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的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红山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的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中信银行赤峰分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上述四笔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京蓝生态及赤峰恒德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四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0,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736.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1.8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9-170、2019-173、2019-179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海通恒信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0日,京蓝沐禾与海通恒信、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贺兰公司")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理合同"),京蓝沐禾将对沐禾贺兰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海通恒信, 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零捌元伍角玖分(¥65,771,608.59元)。京蓝科技及京蓝园林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京蓝沐禾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余额为13.11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6,577.1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577.1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84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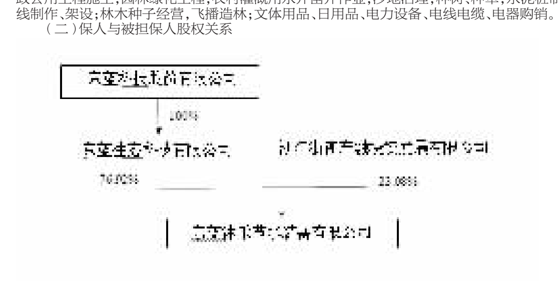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912,448.40	6,128,345,676.25
负债总额	3,735,661,427.37	3,380,729,694.34
净资产	2,766,251,021.03	2,747,615,981.91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781,448.30	1,591,595,776.32
利润总额	18,214,788.17	207,026,401.43
净利润	12,064,943.62	167,555,744.59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12月20日,京蓝沐禾、海通恒信及沐禾贺兰公司共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京蓝沐禾与海通恒信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海通恒信受让的应收账款为截至保理合同签署日已确认但沐禾贺兰公司尚未支付给京蓝沐禾的工程款中的部分金额,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总金额为65,771,608.59元。

2、公司及京蓝园林于2019年12月20日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就上述主合同项下京蓝沐禾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京蓝沐禾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其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各类补偿款、回收款、服务费、保证金、损失补偿金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京蓝沐禾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京蓝园林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持有其 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园林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园林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0,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736.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万里")51%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晔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4,600,000.00元人民币向宏晔商贸出售所持的海翼万里51%股权。截至2019年12月23日, 海翼万里对公司尚存欠款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该欠款是海翼万里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公司在对海翼万里51%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4,600,000.00元人民币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的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万里")51%股权。截至2019年12月23日,海翼万里对公司尚存欠款人民币合计15,000,000.00元。该欠款是海翼万里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对海翼万里51%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已拟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海翼万里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瑞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阴;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斌;姚运海;刘文俊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5、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23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晔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万里")51%的股权作价460万元转让给宏晔商贸。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泰丰路87号配电站及热交换站2楼201室

(4)法定代表人:郝津生

(5)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2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1382376T

(8)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自行车、汽车、汽车配件、电子配件、微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焦碳的批发;装饰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安装工程;信息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代办仓储服务;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郝津生持股86.67%、武建英持股 13.33%。

2、宏晔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宏晔商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7.41
负债总额	4,357.55
净资产	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5.25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49.35
利润总额	-68.80
净利润	-68.80

三、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海翼万里的资产概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海翼万里51%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海翼万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太武路8号涵碧楼花园A区2幢305室

(4)法定代表人:张秀才

(5)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315527771R

(8)经营范围:提供供应链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工业原料、机械电子产品、汽车与汽车配件、粮油食品批发;煤炭批发及零售;劳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翼万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0	0%
厦门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	49%	490	49%
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	0	0%	510	51%

(10)海翼万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6,618.28	5,881.02
负债总额	5,840.69	5,252.84
应收账款总额	4,023.64	4,304.40
净资产	777.60	6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7	1,505.9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数)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2,809.98	2,882.82
利润总额	-232.03	-137.13
净利润	-202.90	-149.4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海翼万里提供担保、委托其为公司理财的情况。

4、海翼万里对公司欠款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1)2019年5-10月份期间,因海翼万里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分次向海翼万里提供借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翼万里应付公司各类款项金额合计为15,000,000.00元。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翼万里股权被动导致。公司为尽快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同时考虑海翼万里当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按年化0%利率计息,免除该笔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成本。公司将及时了解海翼万里的偿债能力,将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就上述欠款款项的偿还,公司拟与海翼万里与公司签订《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海翼万里分别于于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偿还人民币2,000,000.00元、3,000,000.00元、10,000,000.00元的借款款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

(一)目标股权

本协议所指目标股权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转让方持有的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510万元),以人民币46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本协议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股权及其对应的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及其对应的权益。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对应的权益及义务,转让方在交割后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人民币460万元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为"指定账户")。

(三)股权转让之授权、审批与登记手续

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股权交割有关税费

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之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海翼万里51%股权,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翼万里应付公司各类款项金额合计为15,000,000.00元。以上款项为海翼万里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借款。鉴于公司在出售海翼万里51%股权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向海翼万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时,公司拟与海翼万里签订《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约定其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偿还人民币2,000,000.00元、3,000,000.00元、10,000,000.00元的借款款项,合计金额为15,000,000.00元。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太武路8号涵碧楼花园A区2幢305室

(4)法定代表人:张秀才

(5)成立日期:2014年 09月25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315527771R

(8)经营范围:提供供应链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工业原料、机械电子产品、汽车与汽车配件、粮油食品批发;煤炭批发及零售;劳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8.28	5,881.02
负债总额	5,840.69	5,252.84
净资产	777.60	6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7	1,505.9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数)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9.98	2,882.82
利润总额	-232.03	-137.13
净利润	-202.90	-149.42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15,000,000.00元人民币

3、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

4、财务资助的期限:自海翼万里51%股权交割日起的12个月内

5、财务资助利率:公司为尽快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考虑海翼万里当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按0%的年化利率计息,免除该笔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成本。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1)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海翼万里对公司尚存借款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人民币。就上述借款的偿还,公司与海翼万里拟签订《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海翼万里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偿还人民币2,000,000.00元、3,000,000.00元、10,000,000.00元的借款款项。

(2)海翼万里承诺并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清偿责任。如果有违反该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我方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进行全额赔偿。

(3)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翼万里股东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将积极督促海翼万里按照本次交易《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其支付义务。

上述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翼万里股权被动导致。公司为尽快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同时考虑海翼万里当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按0%的年化利率计息,免除该笔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成本。公司将及时了解海翼万里的偿债能力,将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慎核查,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在对海翼万里51%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关于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审议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平海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海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平雍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雍荣"),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3%。调剂后,公司为招平雍荣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5亿元,为招平海盈提供担保的额度由8亿元调整为5.4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平雍荣成立于2018年12月,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怡畅园社区鹦鹉大道373号1·7-5-507-1;法定代表人:丁正清;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平雍荣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20,898.58万元,负债总额21,572.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325.93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4.09万元。

招平雍荣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平雍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招平雍荣的股权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招平雍荣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招平雍荣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9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及2019年12月2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方式
2.04	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2.05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2.06	过渡期损益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2至议案1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1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166);

4、议案2至议案19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17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
2.05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
2.06	过渡期损益	√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对议案2.00投票视为对其的全部二级子议案2.01—2.08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9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月30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				
2.05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				
2.06	过渡期损益	√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